

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黄山市屯溪区前园南路 39-1 号，电话：0559-2315994，邮编：245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紧密结合履职实际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聚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、货币政策执行、纪念币兑换、账户办理等重点履职领域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围绕基层央

行中心工作，加强对相关金融政策和金融服务措施开展宣传解读，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，确保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。全年在金融时报、安徽日报、黄山日报等媒体发稿 28 条，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226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办理、答复工作制度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多渠道接收信息公开申请。严格把握公开范围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，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全年共收到2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及时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，持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制度。细化公开流程、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公开及时、内容规范、信息准确。严格按照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强化公开前合法性审查和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功能，及时发布履职相关信息，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“立、改、释、废”、货币政策、行政执法、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；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政务公开平台等多种渠道接收信息公开申请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。在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宣传志愿者广泛宣讲金融政策知识，不断扩大金融政策的知晓度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制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强化督查督办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文件学习，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6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	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相关要求稳步推进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和社会公众对金融信息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，如金融宣传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、公开渠道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